

北关区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	行政确认	4105030037G0001	安阳市北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488号）第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6%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应当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足1人的，按1人安排。用人单位已有的符合中国残疾人评定标准的在职革命伤残军人、因公因病伤残职工和自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中安置的残疾人，应当计入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安排1名盲人就业，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计算。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政策内容、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作出解释说明。 2、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用人单位申报表及申报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认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4、事后监管责任：答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用人单位的复核申请。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权限或时限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做出认定的； 2、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定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3、在确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确认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办理残疾人证复审	其他职权	4105030037H0001	安阳市北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1、豫残联（2017）128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豫残联（2017）130号《关于做好2018年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街道（镇）残联的初审意见。 2、审核阶段责任：根据残疾标准和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对申请人办证申请、街道（镇）残联的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果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对于不符合残疾标准、街道（镇）残联初审意见错误或不明确及其他不符合规定者，予以退回，不予批准。对于符合残疾标准、初审意见正确并符合程序规定者，予以批准。在批准机关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并留存一份申请表、资料。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检查监督所属街道（镇）残联办证工作职责是否正确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办理的； 2、对应当受理或批准办理未按时受理审核批准的； 3、对不符合残疾标准而批准办理的； 4、对街道（镇）残联初审意见错误或不明确及其他不符合规定者，未按时退回或批准办理的； 5、在办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办理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